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子威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五十三歲，分別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理工大學)並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之院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彼獲委任為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局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商界顧問小組(二零零九年度)及商界專業會計師顧問小組(二零一零年度)之成員。吳先生於銀行界擁有28年之經驗及於恆生銀行企業銀行部門工作達10年。於加入本公司，彼出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接近6年及為存款公司公會之副主席。

吳先生享有年薪2,640,000港元，此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及其於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另表現相關之花紅則有待釐定。彼亦每年享有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張為國先生及吳子威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